

“两个结合”视角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深层契合

张子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阐述中,不仅强调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性,更创造性地提出了“第二个结合”——即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这一重大命题,从根本上确立了我们在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中的双重视角;既不可偏离马克思主义这一灵魂脉络,亦不可割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深厚根基。它要求我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同时,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实现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高度契合的理论基础

(一) 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的开放性与时代性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与全球化的浪潮中,原本孤立的地域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同文明间的交流、碰撞与融合成为常态。资本主义的弊端逐渐显现,全球动荡与挑战加剧,呈现出“大争之世”,随后,科学社会主义应运而生,以其科学的理论引领了社会主义实践的辉煌篇章。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组成,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不仅根植于历史实践,更展现出强烈的开放性和时代性,这一特征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并以其中国化、时代化的成功实践,为解决资本主义结构性矛盾和全球化危机提供了中国式的全新方案。

(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求同存异与兼收并蓄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灿若星斗”,自春秋战国起便形成了“定于一”的共识,历经多元接触、碰撞、互动、融合,从早期的“多元”逐渐走向“一体”,打破了各地文化封闭孤立的旧格局,铸就了丰富灿烂的中华文化。中华文明以其博大开放的胸怀,不断吸纳外来文明之精华,从佛教东传、“伊儒会通”到近代“西学东渐”、马克思主义传入,均体现了其求同存异、兼收并蓄的文化品格。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阐述认为,这种包容性是中华文明的根本特征,也是其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基础,为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的契合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

(三) 价值共通性与契合性的深层体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虽源自不同的思想体系,却在价值观层面展现出显著的共通性和契合性。马克思主义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蕴含着中华民族普遍认同的道德规范、精神品格和价值取向。两者在集体主义、全面发展、人民至上、创新驱动、自力更生等方面有着不谋而合的认识,这种契合不仅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也为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在中国大地的生根发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是基于这种价值共通性与契合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能够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把握“契合”与“结合”的深刻内涵

“契合”与“结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关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基石,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当我们在探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高度契合”这一深刻论断时,必须将其置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宏大框架之下,以更全面地理解两者间的内在联系与动态发展。

(一) 本质属性与进化行为的交融

“契合”揭示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在基本价值观层面的高度一致性,它们作为独立的思想体系,各自拥有独特的本质属性。通过以基本价值观为标尺的深入比较,我们不难发现两者间的契合之处,这些契合点构成了双方相互吸引与融合的基石。而“结合”,则是这一契合性在实践层面的具体展现,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不断创新发展中的深度融合,是随着历史变迁与时代需求不断“趋同进化”的必然结果。

(二) 前提条件与发展路径的统一

“契合”是“结合”的前提与基础,它确保了不同思想体系间能够产生亲和力,为双方的融合提供可能。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契合性,不仅增强了两者间的内在联系,更为后续的结合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而“结合”则是在此基础上,通过主体间的相互接受与密切联系,实现的一种动态发展过程。这一过程不仅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也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注入了新的活力,共同推动了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三) 静态联系与动态互动的并存

“契合”体现了两者基于各自属性而形成的静态联系,这种联系是相对稳定且持久的。而“结合”则是一种动态互动的过程,它要求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尝试,通过相互成就与融合,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文化形态。这种新文化形态既不是简单的拼盘,也不是物理上的相加,而是经

过深刻化学反应后形成的有机整体。它使马克思主义“静态化”地深深植根于中华大地,也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时代光芒,共同“动态化”地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的深度契合

在历史的长河中,社会的发展总是伴随着矛盾与冲突的洗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不同时代背景下解决社会矛盾、构建新秩序的产物,虽根植于不同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却因共享相似的历史态势与时代需求,呈现出“趋同进化”的显著特征,于诸多核心领域展现出高度的契合性。综合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在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及道德观等多个维度上展现出深刻的契合性,这种契合不仅丰富了双方的理论内涵,也为推动社会进步与人类文明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一) 宇宙观的共鸣——“天人合一”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宇宙观,即世界观,是对宇宙本质及人与宇宙关系的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秉持“天人合一”的宇宙哲学,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倡导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而科学社会主义亦将人与自然视为相互依存、和谐共生的统一体,两者均超越了简单对立的思维模式,从万物相连的整体视角审视世界,共同探索资本现代性超越下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二) 天下观的融合——“天下为公”与“全人类彻底解放”

天下观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着眼于全球视野下的政治与社会构想。科学社会主义梦想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旨在实现全人类的解放与自由全面发展,展现了博大的世界情怀。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为公”“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等理念,与之遥相呼应,共同描绘了人类共同体的美好愿景,这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要求是非常吻合的。

(三) 社会观的共识——“大同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

社会观聚焦于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向往的“大同社会”,倡导和平、和睦、和谐,体现了“和而不同”的社会理想。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一个无剥削、无压迫、高度和谐的社会形态,两者在追求社会关系和谐、精神境界提升等方面有着诸多共通之处。

(四) 道德观的契合——“厚德载物”与“真正的道德”

道德观是评价社会道德现象的重要标尺。科学社会主义倡导“真正的道德”,即高度精神文明下的道德自觉、觉悟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厚德载物”作为道德理念的核心,强调德行

的厚重与包容,与民本思想、孝悌忠信等道德操守一道,构成了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相契合的道德体系,共同推动了社会道德水平的提升。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高度契合的重大意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相互融合与高度契合,不仅为中国的社会变革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也为全球文明交流互鉴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全球方案。

(一) 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与补救

一是逻辑起点的重构。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深刻触及社会根基,为占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及无产阶级提供了觉醒、动员和组织的逻辑起点,从而弥补了传统文化中可能存在的阶级动员不足。二是组织方法的革新。通过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无产阶级优秀分子被组织起来,形成无产阶级政党,这一创新性的组织方法,引领整个无产阶级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有效补充了传统社会组织形式的不足。三是实现路径的明确。科学社会主义强调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掌握军队和法律等暴力工具,进而重视生产方式和法律制度建设,为理想价值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和政治基础,这为实现社会变革提供了明确的路径和手段。

(二) 中华传统文化对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滋养与融合

一是本土化进程的加速。马克思主义中国时代化进程中,科学社会主义思想需要适应中国特定的历史文化环境,通过“讲中国话、办中国事”的方式,深入群众,赢得民心,从而实现了外来思想理论的本土化转化。二是文化生命力的焕发。在中华大地的深厚文化土壤中,科学社会主义不仅找到了生存和发展的沃土,还焕发出勃勃生机,获得了无比丰厚的文化滋养,展现了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光明前景和强大生命力。

(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价值体现

一是历史文化的深度融合。在新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造性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实现了“第二个结合”的历史任务,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时代化的文化内涵。二是现代化进程的积极影响。作为“观念上层建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历史进程,还通过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时代特征,对全球现代化进程产生了积极影响。

(作者为中共唐山市委党校社会与生态文明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唐山五种精神赋能基层普法研究

王碧瑜

唐山五种精神作为城市文化的核心基因,不仅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更蕴含着丰富的法治内涵,与基层普法工作形成了紧密的价值关联与实践呼应。高校法学专业依托第二课堂实践,成为了五种精神赋能基层普法的重要桥梁,通过创新普法模式、构建协同机制、打造融媒体矩阵,探索出一条具有唐山特色的“精神铸魂—实践赋能—城市发展”三位一体基层普法路径,有效提升了基层普法效能,推动了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思路。

一、精神内核与法治价值的辩证统一

唐山五种精神既是城市的精神标识,也是法治教育的文化土壤。大钊精神的“铁肩担道义”体现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为法治信仰培育提供精神坐标;开滦“特别能战斗”精神彰显攻坚克难的担当意识,转化为破解普法难题的行动自觉;穷棒子精神的“自力更生”孕育创新智慧,推动普法形式迭代升级;当代愚公精神的“久久为功”诠释法治建设的长期性,校准普法工作的实践方位;抗震精神的“守望相助”传递法治温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

度,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防线。二者在价值导向、实践品格、文化基因层面的高度契合,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二、实践路径:精神引领下的普法模式创新

(一) 红色文化资源转化
通过系统梳理唐山五种精神的历史脉络,构建“精神内涵—法治价值—教育路径”三位一体模式。依托高校法学专业师资与学生社团,开发特色课程,将精神教育与法律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律诊所驻村”等实践形式,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理解法律程序,形成“精神浸润—知识传授—能力训练”一体化培养模式。

(二) 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建立“政校企社”四方联动平台,组织学生参与真实案件研讨、模拟法庭辩论等活动。推